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交所的通知，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公司拟在卢森堡设立全资子公司 Jiangsu Welle Luxembourg S.A.R.L（暂定名，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机关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未来由该子公司负责公司的海外投资与业务发展。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境外全资子公司进行境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授权境外全资子公司 Jiangsu Welle Luxembourg S.A.R.L（暂定名，

公司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机关登记为准)在累计 600 万美元的额度内,可自行决定进行境外投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机关的要求,办理此类投资事宜相关后续事项。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1 日